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楚雄州精神病医院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外包 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的潜在磋商申请人应在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或通过网络邮箱：451868307@qq.com）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14 日 9 点 00 分（以下均为北京时间）前递交密封的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食堂工作人员管理服务外包采购项目；
- 项目编号：CXHXZBCG2026-26；
-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42.00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
- 最高限价：42.00 万元（大写：肆拾贰万元整），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报价为半年度总价包干价；
- 项目采购服务需求：本项目采购医院食堂工作人员劳务外

包服务，配置在岗工作人员合计 19 名，岗位明细：厨师 3 人、面点师及仓管员 2 人、洗捡、配菜、送餐 13 人、其他 1 人等；服务期限半年，执行半年度总价包干、按月结算模式。包干费用包含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相关保险、管理费、工作服及服务商服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由中标服务商与食堂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承担人员招录、合同管理、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劳资纠纷处理、工伤及突发事件处置等全部用工主体责任；采购人负责日常工作管理、岗位安排、考勤监督、服务质量考核，有权核查工资发放流水、社保缴纳凭证，服务商须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严禁拖欠、克扣。若出现违规情形，采购人有权中止、终止合作，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经济赔偿均由服务商独立承担。

7.服务质量要求：本项目为医院食堂工作人员管理外包，配置 19 名食堂服务人员，服务期半年，执行半年度总价包干、按月结算模式。服务商需全面承担用人单位全部法律与经济责任，同时严格遵守以下服务质量标准：足额配齐人员、规范人员资质薪酬管理；落实食品安全、餐具消毒、食品留样、院感消杀等食堂操作规范；保持后厨及餐厅环境卫生，及时处置就餐投诉，妥善处理各类突发应急事件。采购人将开展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费用结算挂钩，存在重大质量违规、用工违规的，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作。

8.合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

9.服务地点：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或采购人指定地点。

10.结算方式：按月支付，服务商每月提供外包人员考勤表、工资表、考核资料及合法有效发票，采购人审核无误后按月支付费用。

11.联合体、分包约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成交后严禁转包、拆分、分包食堂人员外包服务，一经查实立即解除合同。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有效清晰的营业执照或同等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食堂管理、餐饮服务外包、后勤服务、人力资源外包任意一项即可。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①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无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②提供 2023 年至今任意一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自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供应商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证明（成立未满 1 个月的提供成立以来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或相关情况说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4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履约能力：出具书面声明，承诺具备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员与专业技术能力。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较大数额罚款是指 200 万元以上罚款））。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6.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信誉合规要求：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且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政府采购政策落实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执行以下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食堂管理、餐饮服务外包、后勤服务、人力资源外包至少一项。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报名时间：2026年08月04日至2026年08月10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采用网络报名方式，报名及资料提交邮箱：451868307@qq.com；

3.报名要求：

3.1 供应商须通过电子邮件递交报名资料，邮件主题格式为：项目名称+公司名称+联系电话；

3.2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复印件，均加盖企业公章，并按顺序制作成1个PDF格式文件；

3.3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13987836718、18287802194；

3.4 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采购机构将向投标供应商发送磋商文件电子版；审核未通过的，将以邮件形式反馈审核情况；

3.5 报名资料于当日 17 点 30 分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4.磋商文件售价：300.00 元/份，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开标地点：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二楼会议室

五、开启

（一）时间：2026 年 08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二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开标方式：现场开标；

（二）是否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是；

（三）本次招标公告在“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官网（<https://www.cxzdermyy.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楚雄彝族自治州精神病医院

地址：楚雄市鹿城镇阳光大道 344 号

联 系 人：李 老 师、井 老 师

联系电话：0878-6169698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楚雄厚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楚雄市鹿城镇福塔路中段福塔旅游步行街 F-01
幢 A-04 室

项目联系人：李 师

联系电话：13987836718、18287802194

